

2021年3月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



通知指出，2021年，在对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延续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支持新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00个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产业形态更高级、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通过优化整合实施，切实提高政策项目的影响力、带动力，将其打造成为推动农业产业振兴的标杆项目、核心抓手。

在建设内容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立足省域，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并突出重点县市，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变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

在资金支持上，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点击查看原文](#)）相关要求执行。所选产业应是省级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主导产业省内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00

亿元及以上，新疆、西藏可放宽至 50 亿元。全省范围内应有多家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

按时申报材料。各省应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 1 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 2 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163.com），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

本文整理了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相关申报信息，供参考。

建设目标

支持建成一批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建设数量

2020 年启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分批支持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首批支持 50 个左右，支持期限暂定为 2020—2022 年。

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行适当补助。

支持各省围绕基地建设、机种机收、仓储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资金支持要围绕产业集群要求，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不得面面俱到，不得撒胡椒面，不允许按县市平均分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不得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简单直接投入经营主体。

申报程序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采取竞争性申报的方式，按以下程序确定支持对象。

一是部级下达申报指标。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建设申报指标（见附件 1，可点击文章左下角“阅读原文”获取）。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安排，由所在省统筹。

二是省级编报建设方案。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编制拟申报的省级实施方案，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需单独编制三年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求见附件 2，可点击文章左下角“阅读原文”获取），要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落实到县市、落实到主体。申报材料须经分管省领导同意后，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于 3 月 30 日前联合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邮寄至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司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 1 份），同时以 PDF 格式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是部级差额考评确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开展书面审查，并根据审查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差额确定拟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四是部级公开公示名单。在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网站公示拟支持名单。

建设要求

主要支持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

各省申报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应将其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地将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

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以下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

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